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2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指南草案的导言和第一部分见 A/CN.9/WG.V/WP.63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见文件 A/CN.9/WG.V/WP.63/Add.1 和 Add.2 号文件；第二章的 A 节和 B 节见 A/CN.9/WG.V/WP.63/Add.3 和 Add.4 号文件；第三章的 A 节至 F 节见文件 A/CN.9/WG.V/WP.63/Add.5-9 号文件；第四章的 A 节至 D 节见 Adds.10-11，第五章见 Add.12，和第六章 A 节见 Add.13，第七章 A 节至 B 节见 Add.15，第六章 D 节至 E 节将载于 Add.16]

第二部分（续）	段 次	页 次
六. 程序的管理	412-441	2
B. 启动后融资	412-420	2
1. 启动后融资的必要性	412-414	2
2. 启动后融资的来源	415	3
3. 吸引启动后融资—提供担保或优先权	416-420	3
建议	(161)(165)	4
C. 优先顺序和[清算收益的]分配	421-441	5
1. 优先顺序	421-439	5
2. 分配	440-441	9
建议	(166)(171)	9

* 本文件提交延迟是因为必须结束协商并最后编写出由此产生的修正案文。



[..]内的段次号系指上一版指南案文 A/CN.9/WG.V/WP.58 号文件中的相关段次。

[..]中的建议号系指上一版建议 A/CN.9/WG.V/WP.61 和 A/CN.9/WG.V/WP.61/Add.1 号文件中的相关建议。对建议所作的增改在本文件中以下划线标出。

第二部分 (续)

六. 程序的管理

B. 启动后融资

1. 启动后融资的必要性

412.[187] 启动破产程序后债务人企业的继续运作对于重组而言至为重要，其次对清算程序中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也相当重要。债务人为维持其经营活动，必须能够获取到资金，使其得以继续支付供应关键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其中包括劳力费用、保险、租金、维持合同支出及其他运营支出，以及维持资产价值方面的相关费用。这对于另一些清算程序可能同样重要，在那些清算程序中，需要获得资金来维持短时期内的经营，为资产的出售创造有利条件。在有些破产案中，债务人可能已经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或可转换成现金的其他资产（例如应收款的预期收益），来应付经营中企业的开支。另一办法是，通过中止和停止偿付启动程序前的债务，使上述开支能够从债务人现有的流动现金中解决。如果债务人并无可动用的资金应付其当前的流动现金需要，它将需要设法从第三方获得融资。此种融资可采取由货物和服务的卖方向债务人提供贸易信贷的形式，也可采取由放款人提供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形式。

413. 如以继续运营作为破产程序的目的，为确保企业的继续运营，至为必要的是早日确定获取新资金的需求，有时甚至在申请破产程序后和启动程序之前这段时间即需确定此种需求。然而，在许多法域，启动程序前的融资引发一些困难问题，其中涉及撤销权，以及放款人和债务人的责任。例如，有些破产法规定，如果放款人向破产债务人提供先期资金，它可能要对完全是由于推迟启动清算程序致使其他债权人负债增加而负有责任。在初期阶段后，特别是在重组程序中，获得新的融资对于程序启动后和考虑计划之前这段时间也是重要的；在计划获准后一段时间内获得融资的问题，一般应在计划内述及，除非借贷需求已列入计划之内，在有些禁止取得新借款的法域内，尤其是这样。

414.[187] 破产法可承认启动程序后获得融资的必要性，可准许此种融资并确立放款人的优先受偿权。中心问题是这种权力的范围，尤其是能向潜在债权人提出哪些引诱条件，以此获得该债权人的融资。如果采用的解决办法影响到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或先前已对资产确立了权益的那些人的权利，则关于程序启动后融资的规定，似应平衡兼顾几个方面的需要：维护商业交易，保护债权人先前存在的权利和优先权，以及尽可能减少其对于获取信贷特别是获取有担保贷款的不利影响，此种不利影响有可能产生于扰乱原已存在的担保权和优先顺序。一般的规则是，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的经济价值应受到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不合理的损害。如有必要，（前面结合破产财产的保护时已经作了论述，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B.5 节）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得到更多的保护，使之得以保持其担保权的经济价值，例如定期偿付，或对额外资产设立担保权，以取代债务人可能使用的任何资产或为获取新贷款而设押的资产。除了获取新贷款的可能性及其担保或优先权等事项外，破产法也许还需

考虑如何处理重组失败前可能已经预先支付资金，而后来又对债务人进行清算的情形。一些破产法规定，为新贷款提供的任何担保，可在此后的清算中取消，另一些破产法则规定，取得对新贷款的优先权的债权人在任何此后的清算中都将保持该优先权。

2. 启动后融资的来源

415.[188] 程序启动后的借贷来源可能有限。第一种放款人系破产前放款人或货物卖方，他们与债务人及其经营的业务有着还在继续的关系，而且可能预支新款或提供贸易信贷，以提高收回其现有债权的可能性，或许通过提高新贷款的利率而获取增值。第二种放款人与债务人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破产前的关系，获得高回报的可能性也许是其放款的唯一动机。对这两类放款人的吸引力在于确信程序启动后的放款和信贷将得到特殊待遇。对现有放款人的其他吸引力则包括与债务人及其企业继续保持关系，对程序启动后的放款条件不会变动的保证，以及根据某些法律，如果他们不提供启动后融资，他们的优先权有可能被提供此种融资的放款人挤占。

3. 吸引启动后融资——提供担保或优先权

416.[189] 在吸引启动后融资和安排偿还方面可采取若干不同的做法。[190]许多破产法规定，破产代表可未经法院或债权人允许而获得无担保的信贷，而有些法律则规定在某些情形下需经法院或债权人的同意。如果放款人要求出具担保权，可以用未设押财产作保，或者用已经设押的财产提供次级或优先顺序较低的担保权，但设押资产的价值须大大超过所担保债务的数额。在此情况下，一般不需要对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特别保护，除非后来情况起了变化。

417.[189] 如果因为没有设押资产或已设押资产的超值不大等原因而无法完全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做法则破产法应为获取新融资而采取多种方法。有些破产法并不对新融资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在偿还问题上也不规定任何优先权，假若债务人无法提供未设押资产作为担保，或者放款人准备承担无担保贷款的风险，则不会提供任何新资金。

418.[189] 有些破产法规定，对于新的贷款，放款人将得到相对于其他债权人的某种程度优先，有时还包括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所划定的一个优先等级称为破产管理费优先权（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C 节），其等级高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但就其担保而言并不高于有担保债权人。在有些情况下，给予此种优先权的条件是，新贷款是提供给破产代表，而不是债务人，因而成为破产财产的一项开支。有些破产法规定此种借款需经过法院或债权人同意，另一些破产法规定，破产代表可以不经核准而获得必要的融资，不过这可能涉及由破产代表个人承担责任的成分。此种规定的结果可能是不愿意寻求新的融资。

419.[189] 另一些破产法规定了一种“超级”破产管理费优先权，其等级高于破产管理费债权人，是一种排在所有债权人，包括有担保债权人之前的优先权（有时称之为“优先留置权”）。在有些国家，允许后一种优先权，其破产法院承认对于原已存在的有担保放款人的风险，不大愿意准许这类优先权，只是万不得已才允许。准许此种优先权可能附有某种条件，例如向受影响的有担保债权人发出通知，或使他们有机会向法院提出申诉；债务人证明如果不提供优先权就无法获得必要的融资；以及提供充分保护，使所涉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利益不致减少任何经济价值。在有些法律制度中，所有这些吸引启动后融资的办法均可使用。

420. 在考虑是否准许的问题时，也许应同提供新融资而可能发生的损害或可能得

到的利益联系起来考虑。虽然许多破产法要求法院给予批准，法院的干预也可能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为放款人提高更多的保证，但在许多情况下，破产代表也许能更好地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新融资。无论如何，法院除了得到破产代表提供的信息之外，一般不会获得更多的专门知识或信息来作为决定的依据。另外的做法也许包括定出一个最低限额，超过限额的应得到法院核准，或者只有当受影响的债权人反对破产代表提出的建议时才需要由法院批准。

建议

立法条文的目的

关于启动后融资和信贷的条文的目的是：

- (a) 允许获得融资和信贷以用于债务人企业的继续经营或生存或用于保全或增加债务人资产的价值；
- (b) 对启动后融资和信贷的提供者提供适当保护；
- (c) 对其权利可能因提供启动后融资和信贷而受到影响的当事人提供适当保护。

立法条文的内容

(161)[(110)] 破产法应允许破产代表在其认为获得启动后融资对于债务人企业的继续经营或生存或对于保全或增加债务人资产的价值是必要的情况下获得启动后融资和信贷。破产法可规定需要获得法院或债权人的批准。

~~[(111)]~~ 破产法应允许破产代表在其认为获得启动后信贷对于债务人企业的继续经营或生存或对于保全或增加债务人资产的价值是必要的情况下获得启动后信贷。

启动后融资的担保

(162)[(112)] 破产法应规定对启动后融资的偿还提供担保，包括对未设押资产~~[包括启动后获得的资产]~~的担保和对~~已~~设押资产的次级或较低优先的担保。

(163)[(113)] 破产法应规定，除非破产代表通知现有担保物持有人并征得其同意或者遵循建议(114)中所载程序，否则，为获得启动后融资而以债务人的资产提供的担保并不比任何以该资产提供的现有担保优先。

(164)[(114)] 破产法应规定，如果现有担保物持有人不同意，法院则可批准~~[给予]~~~~[设定]~~该担保，但要满足特定条件，其中包括：

- ~~(a) 一~~现有有担保债权人在资产中有足够的担保物从而使其不会因将启动后融资列为优先而~~[受到损害]~~~~[遭受不合理的损害]~~；
- (a) 向~~现有~~~~[有担保债权人]~~~~[担保物持有人]~~发出通知并给予其向法院申辩机会；
- (b) 债务人可以证明其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融资；
- (c) 现有~~[有担保债权人]~~~~[担保物持有人]~~的利益将得到充分的保护，包括由于

作保资产在价值上有充分的超值，足以使现有有担保债权人不会因启动后融资被赋予优先权而受到不合理的损害。

启动后融资的优先权

(165)[(115)] 破产法应确定可为启动后融资提供的优先权，至少应确保对启动后融资提供者的偿付优先于对普通无担保债权人的偿付（管理优先权）[包括拥有破产管理费优先权的无担保债权人]。在重组程序转变为清算的情况下，在重组中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任何优先权均应在清算中继续得到确认。

C. 优先顺序和[清算收益的]分配

1. 优先顺序

421. [253] 对破产财产收益的分配一般将根据债权人求偿权的等级类别来进行。只要各个债权人都与债务人达成了不同的商业交易，就有必要划分债权人的等级，因为破产制度应当确认和尊重那些商业协议并促进对外境类似的债权人的平等待遇。确立一个明确的、可预见的分配等级办法可有助于确保债权人在其与债务人订立商业协议时确信其拥有的权利，如果是有担保的信贷，可促使这种信贷的提供。[215]除依赖根据债务人及其债权人之间的商业关系和法律关系而确定的那些类别外，分配政策通常还反映出所作的选择承认重大的公共利益（例如保护就业）、需要保证破产程序有序和有效的进行（对破产专业人员的报酬和破产管理费给予优先），并促进企业的继续经营及其重组（对启动后融资给予优先）。

422. 对于债权人的等级划分，各国破产法采用了多种多样的做法，不管是不同类别的优先顺序，还是某一特定类别中各债权人的待遇，例如定为无担保债权人这一大类别中的债权人的待遇，各国均不相同。

(a) 有担保债权人

423. [218] 许多破产法承认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取得清偿其债权的第一优先权，不管是用售卖作保的特定资产的收益清偿，还是用一般资金清偿。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分配办法，取决于在破产程序中为保护有担保债权人而采用的方法。如果是通过维持作保资产的价值来保护担保权益，则有担保债权人对于售卖该资产后的收益，一般可按其有担保债权的价值大小而拥有优先受偿权（条件是它不超过该资产的价值）。或者，如果通过启动程序时确定债权有担保部分的价值来保护这类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益，则在破产财产的总收益中，债权人一般将针对该价值拥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额超过了作保资产的价值，或启动程序时确定的有担保债权的数额（在采用该做法的情况下），则在分配时，该债权的无担保部分一般将作为普通的无担保债权来对待。

424. [219] 有些破产法对有担保债权人并不给予第一优先权，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偿付可能排在下述债权之后：破产管理费用和被赋予优先权保护的其他债权，例如未付工资债权、税收债权、环境损害赔偿债权和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另一种做法反映在另一些法律中，那些法律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从其债权的作保资产中（优先）收回的款额，以该债权数额的某个比例为限度。该比例之外的部分，通常用来偿付其他债权人

的债权，不管是优先等级较低的债权人还是普通无担保债权人，或者用来支付破产代表的报酬和开支，以及在破产财产的资产值不足以支付破产财产的维持费和管理费时用来支付这些费用。此种办法依据的理由之一是，在清算程序中，有担保债权人应以某种公平的方式分担其他债权人的某些损失，而在重组程序中，则应分担某些费用。然而，对于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第一优先权的规则的这类例外情形最好有所限制，以便为收回有担保的信贷提供确定性，从而鼓励提供有担保信贷和降低其相关的费用。

425. [219] 在有担保债权直接从有关资产的变现收益净值中获得清偿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不同于无担保债权人，一般不会分担破产程序的总费用（不管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除非有例如上述那样的规定。然而，有担保债权人在那种情况下仍然会被要求分担与其利益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例如与维持作保资产有关的管理费用。如果破产代表为维持作保资产的价值花费了资金，则用本应从售卖资产的收益优先偿付有担保债权人的款额收回作为管理费用的那些开支，也许是合情合理的。第一优先权规则的另一种例外可能也涉及对启动后融资提供的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所给予的任何优先权对有担保债权人利益的影响，在获得融资时即应明确，特别是如果融资可能是经由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话（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B 节）。

(b) 破产管理费债权

426. [220] 破产程序管理费往往对无担保债权有优先，一般给予该优先是为了确保代表破产财产行事的当事人得到妥善支付。这些费用一般包括破产代表的报酬和由破产代表雇用的专业人员的报酬；适当行使破产代表的（有时是债务人的）职能和权力所引起的债务（见第二部分，第四章 A 和 B 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例如劳工协议和租赁协议）所引起的费用；程序费用（例如法院收费）以及按照某些破产法，由债权人委员会雇请的任何专业人员的报酬。

(c) 优先债权或特优债权

427. [223] 破产法常常把优先权赋予某些（主要是无担保的）债权，因而使之在获得偿付方面优先于其他无担保债权和非特优（或特优程度较低的）债权。这些优先权常常依据一些社会考虑，和有时是政治上的考虑，因而不利于贯彻按比例平等分配原则，而且通常由于减少了可分配给普通无担保债权人的资产的价值而给普通无担保债务带来不利后果。设立优先权有可能引发毫无成果的争论，评议究竟对哪些类别的债权人应给予优先权以及给予的理由何在。在破产法中规定这些权利也会影响信贷费用，使之随着可用以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的资金数额的减少而增大。

428. [226] 某些优先权基于社会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也许更适合通过非破产法律例如社会福利法规来解决，而不是设计一部破产法来实现与债务和破产问题只有间接关系的社会目标。在破产法中提供优先权最多只能给社会问题提出一种不完整、不充分的补救办法，而另一方面却影响到破产过程的效率。如果一定要将优先权列入破产法，或是其他法律中业已存在可能会影响到破产法运作的优先权，则宜在破产法中明确规定或提及这些优先权（必要时划定其与其他债权的等级关系）。这样就能确保破产制度对债权人的影响至少是确定的、透明的和可预测的，并使放款人能够更准确地评估与放款有关的风险。

429. [225] 在最近的一些破产法中，这几类优先权的数目大为减少，这反映了公众对此种待遇的接受态度起了变化。例如，少数国家最近取消了历来给予税收债权的优先

权。然而，在另一些国家，出现了使更多的债务类别享有优先权的倾向。对多种债权保持若干种不同的优先地位，有可能使破产程序的基本目标复杂化，而且难以保证进程的切实有效性。这样做可能造成不公正，而且在重组过程中会使计划的拟订复杂化。此外，不应忘记，为确立这些优先权而调整分配次序不会增加债权人可获得的资金总额。这样做只会造成厚此薄彼，对某一组债权人有利而有损于另一组债权人的利益。优先债权人的类别越多，其他类别要求得到优先待遇的范围也越大。得到优先待遇的债权人越多，这种待遇的实惠就越少。

430. 在确定是否确有可信服的理由说明应对任何特定债务类别给予特优地位时，可能相关的某些因素也许包括：履行国际义务的必要性；兼顾私人权利和公共利益的必要性以及满足这些公共利益的其他手段；有无必要采取奖励措施以促使债权人有效率地管理信贷并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信贷；提供某些优惠对于交易和履约费用的影响；和有无必要细分对债权人，从中排出一类债权人承担更多的未偿债务。

431. [224] 在哪几种债权将享有优先权和给予什么样的优先权的问题上，有多种不同的做法。各国给予优先权的种类各异，但有两类优先权特别普遍，第一类是员工的薪资和福利（社会保障和养恤金债权）的优先权，第二类是税收债权。税收债权优先的考虑，在跨国情况下可能特别令人关注。一种做法也许是对外国税收债权一律不给优先权。另一种做法也许是确认对此种税收债权给予某种类别的优先权，但范围上作出限制，或是只限于双方对等地承认此种债权，或是针对某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在不止一个国家联合进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3 条确认对外国债权的等级确定实行无歧视原则的重要性，但同时也规定，不承认外国税收和社会保障债权的国家可以继续对其采取歧视做法。¹

(一) 雇员债权

432. 在大多数国家，员工债权（包括工资、假期或假日工资、其他带薪缺勤补助和辞职费债权）构成一个优先债权类别，在有些情况下其优先等级高于税收和社会保障债权。[224]这种做法与破产法的其他领域向员工提供特别保护是基本一致的（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D.6 节），与有些国际公约的做法也基本一致。²在某些破产法内，保持继续就业优先于破产过程的其他目标，例如为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而使财产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其重要性体现在着重于把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而出售（同时转移现有的雇用员工义务），对比之下，在清算或重组过程中，这些义务可能被改变或终止。

433. 有些国家也对雇员的债权给予优先权，但将其平等地与税收和社会保障债权划入一个相同的优先债权类别，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也许按比例地给予偿付。另一些国家对雇员债权并不给予优先权，而将其划为普通无担保债权，虽然在有些情况下，特定时期内产生的某些债务（例如，破产程序启动前三个月内的工资和报酬）的偿付也许可由国家通过一项工资保证基金而得到保证。确保支付此种债权的基金本身也许就可以对破产财产提出债权，但不一定对破产财产拥有与雇员债权相同的优先权，这取决于政策考虑，例如是否使用公共款项（而不是破产债务人的资产）作为提供工资赔偿

¹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3(2)条和脚注 2。

² 例如，劳工组织 1992 年的《(雇主破产)保护员工债权公约》（第 173 号公约）。第 8(1)条规定，“国家法律或条例给予工人债权的优先权等级，需高于其他绝大部分优先债权，特别是国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优先债权”。该公约于 1995 年生效。

的资金。[230]通常的做法是，允许此种基金享有与员工相同的权利，至少在可按薪金额或支薪周表示的某一规定数额上享有同等权利。

(二) 税收债权

434. [224] 基于保护公共收入的原则，对政府税收债权常常给予优先权。对此种债权给予优先的做法还有一些其他理由。这些理由包括：它可有益于重组过程，因为它将鼓励税收部门推迟对陷于困境的企业实体收取税款，原因在于，在破产情况下此种债权终会得到优先受偿权，而且由于政府是非商业性、非自愿债权人，它有可能被排除在某些商业偿债办法之外。然而，对此种债权给予优先权可能产生反作用，因为未能收缴税款可影响到税法的统一执行，并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国家补贴，从而损害有效的破产制度旨在给予支持的纪律。它还会鼓励税收部门满足于监测债务人和以商业方式收缴债款，帮助防止破产和耗竭资产。

(d) 普通无担保债权人

435. [227] 一旦所有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破产财产的剩余额一般将按比例分配给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在这一类别中还可再作区分，有些债权作为从属债权处理，或者赋予上面所述的某一优先权。下文讨论一般居于从属地位的某些债权。

(e) 企业主和股东

436. [232] 企业主和股东也许拥有一些债权，一种是由于向债务人提供贷款而产生的债权，另一种是由于其对债务人拥有股本或股权而产生的债权。许多破产法把这些不同的债权区分开来。对于股本引起的债权，许多破产法采取的一般规则是，在优先权居上的所有其他债权全部得到偿付之前（包括程序启动后应计利息的债权），企业主和股东无权得到资产收益的分配。因此，股东和企业主将很难得到对其投入债务人的股本的任何分配。如果给予分配，一般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指明的股份等级给予分配。然而，债务债权，例如涉及贷款的债权，并不一定是从属债权。

(f) 相关人

437. [233] 可能需要特别考虑的一类债权人是与债务人有关系的人，包括在家庭关系上和商业关系上的相关人（前面已经讨论，见第二部分，第三章，E.3(e)节和第六章A节）。按照某些破产法，这些债权总是放在从属地位的，而按照另一些破产法，只有基于其不公平行为或欺诈性、准欺诈性行为才将其放到从属地位。如果定为从属债权，则其等级排在普通无担保债权之后。处理这些债权的其他做法并不涉及等级的划定，而是涉及表决权的限制或破产程序中可被认可的债权数额。

(g) 罚金、罚款和启动后利息

438. [227] 一些国家把赏金、罚金和罚款（不论是行政的、刑事的或其他类别）等这种债权作为普通无担保债权处理，将其排在其他无担保债权之后。在某些破产法中，这些类别的债权作为除外债权处理。

439. 对于债权的应计利息和偿付，各国采取了不同做法。一些破产法规定，一旦启动了清算程序，即对所有无担保债务上的债权停止计算利息，但在重组中此种偿付将取决于重组计划中达成的协议。有些法律规定在启动程序之后仍可计算利息，在此情况下，利息的支付可能排在从属地位，只有当其他无担保债权全部得到偿付后才予偿付。

2. 分配

440. [254] 如果有若干不同类别的债权，一般先全额付清一个优先等级之后才偿付下一个等级。一旦轮到某个优先等级而又没有足够资金全额偿付所有债权人，则该等级的债权人将按比例受偿。在一些不分优先等级的法律中，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全额偿付所有债权人，那么所有债权人只能按比例受偿。

441. [255] 似宜在重组程序中规定，优先债权必须获得全额偿付，是确认重组计划的前提，除非所涉优先债权人同意另外的待遇[理由?]。重组计划中提议的分配优先顺序，可不同于破产法对清算程序规定的分配顺序，条件是，对重组计划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同意这种改动。

建议

立法条文的目的

关于分配的条文的目的：

- (a) 确定在清算中的资产变现后或在确认重组计划时应从债务人的资产中偿付债权的顺序；
- (b) 确保同类别债权人得到平等待遇并从破产财产的资产中按比例受偿；
- [(c) 具体规定允许分配优先权的有限情形。]

立法条文的内容

(166)[(116)] 破产法应确定在清算中出售资产后应从债务人的财产中偿付有担保债权以外的债权的顺序。

(167)[(117)] 破产法应尽量减少给予各类无担保债权的优先权。如果优先权系由破产法以外的法律所给予，此种优先权应明确载入破产法。

(168)[(118)] 应从担保物的变现所得中偿付有担保的债权，但须从属于其优先权高于该有担保债权的债权（如果有的话）。³

³ 工作组注意：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建议，本指南应考虑以下提议，即有担保债权人至少应对非自愿债权人，例如侵权行为索赔人和职工，分担财务失败的某些负担，尤其是在有担保债权人持有对债务人实体每一项资产的“企业抵押权”的情况下。因此，提议在本项建议的末尾加上以下关于保护职工权利的案文草案：“…但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持有对债务人的几乎所有资产的留置权或抵押权，担保物的变现所得应首先用于清偿所有应付而尚未偿付的职工工资债权（如果得不到国家机构其他保证的话），其次清偿所有（不属于保险范围的）人身损害债权，然后根据本项建议的第一点，清偿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

(169)[(119)] 关于对有担保债权以外各类别债权的偿付，破产法应规定，按以下顺序从可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数额中支付：

- (a) 管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与破产代表和债权人委员会的任命、权力和职能的履行以及报酬有关的费用和开支；
- (b) 有优先权的启动前债权；
- (c) 普通启动前债权；
- (d) 递延的或次级优先的启动前债权；
- (e) 债务人（亦即股本利益或债方的所有人）。

(170)[(120)] 关于对同类别债权的偿付，破产法应规定，作为一般原则，每一类别内的债权彼此之间等级相同，除非所涉债权持有人另有协议。应在全额偿付了某一类别内的所有债权后再偿付下一类别。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全额偿付这些债权，就应按比例偿付。

(171)[(121)] 破产法应规定，应快速进行分配，并尽可能地以临时或定期方式予以兑现。在进行分配时，要求破产代表为暂时承认的债权和已提出但尚未被承认的债权拨出款项。